

收文編號：1070004079

議案編號：1070320071004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51

案由：審計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第 4 目項下「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」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審計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會字第 1077500213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attch1

主旨：大院審議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歲出預算第 4 目「一般建築及設備」科目項下，營建工程中「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」原列 1,542 萬元，凍結五分之一計 308 萬 4,000 元，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本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份如附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）之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審計部國會聯絡室（含附件）

##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 計畫執行情形報告

大院審議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審計部 107 年度預算案「營建工程」項下編列「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」預算 1,542 萬元，但截至 106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6%，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。爰凍結「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」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謹就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執行情形等，說明如次：

- 一、為興建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辦公廳舍，本部前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報奉行政院同意撥用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土地，惟因金門縣政府於 103 年間將該土地由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業區，致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無法依計畫興建。嗣另覓得金門縣金城鎮莒光樓段國有土地作為興建基地，並經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同意建築基地變更，同年 9 月 29 日同意撥用上開土地，106 年 3 月 22 日取得建造執照，並立即辦理五大管線之申請及公開招標等程序。
- 二、本計畫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及 8 月 1 日辦理 2 次公開招

標，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。嗣經檢討採減項發包於同年9月及10月間辦理公開招標，仍因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。經檢討後再次辦理減項發包作業，於106年12月6日辦理公開招標，並完成決標。

三、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6,500萬3千元，分年辦理，104至106年度已編列2,687萬6千元，107年度預算案編列1,542萬元賡續辦理，已於107年1月15日開工，工期為390日曆天，預計於108年6月底前遷入新建辦公大樓。

四、本部107年度預算案「營建工程」編列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所需經費1,542萬元，大院審議預算案決議凍結五分之一計308萬4千元，為免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及工程款支付，確有動支必要，敬請惠予支持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